

中南大学文件

中大科学〔2015〕37号

关于印发《中南大学科研成果 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中南大学科研成果奖励办法》已经2015年11月12日第24次校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南大学

2015年12月11日

中南大学科研成果奖励办法

(2015年11月12日第24次校务会议讨论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调动全校教师和科研人员从事科技创新的积极性，提升学校的学术影响和学科水平，加快世界知名的有特色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根据科学技术部、教育部和湖南省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设立科研成果专项奖励，用于奖励符合本办法的科研人员或科研团队，每年的奖励金额由科学研究部负责预算申报，计划财务处负责安排资金。

第三条 奖励项目及奖励金额经科学研究部审核后，由计划财务处发放；发放的奖金由项目负责人或通讯作者或学校第一作者根据参与人对成果贡献大小自主分配，奖金支出按国家相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二章 科研成果及奖励标准

第四条 本办法奖励的科研成果包括：

1. 科研成果奖：国家、省（市）部（委）科学技术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2. 高水平论文：Science/Nature 研究性文章，ESI 0.1%和1%高被引论文，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入选作品，中国社会科学全文，新华文摘全文转载，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求是理论文章，人民网、光明网顶置理论文章；

3. 知识产权类成果：已获授权的美、日、欧发明专利，中

国发明专利，正式颁布的国际、国家标准，中国专利金奖。

第五条 学校对科研成果进行奖励，第一完成单位为中南大学且第一完成人为中南大学在职职工的科研成果奖，学校配套奖励标准如下：

类别	科研成果奖		学校配套奖励金额 (万元)
自然科学	国家科学技术奖	特等奖	200
		一等奖	100
		二等奖	30
		创新团队奖	30
	省(市)、部(委)科学技术奖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自然科学)	一等奖	8
		二等奖	3
人文社会科学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人文社会科学)	一等奖	30
		二等奖	8
		三等奖	3
	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	8
		二等奖	3

第六条 以下科研成果奖按第五条配套奖励金额的 50% 进行奖励：

1. 第一单位为中南大学但第一完成人非中南大学教职工的；
2. 第二完成单位为中南大学的。

第七条 排名第三及以后完成单位为中南大学的科研成果奖，按前一排名标准额度的 50% 给予奖励；国家科学技术奖奖励额度最低不低于 1 万元人民币。

第八条 获得湖南省杰出贡献奖、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的个人，学校按照不低于政府给予该个人奖励的金额予以配套奖励，具体金额由学校确定。

第九条 学校对高水平论文给予奖励，中南大学作为第一作者或者合作单位，且符合下列奖励范围的，给予一次性奖励；单篇论文不作重复奖励，奖励金额以最高一档奖励金额计；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高水平论文		奖励金额 (万元)	
Science: Research Article (Reports) Nature: Research Article (Letter)	第一单位作者和通讯作者	20	
	第一单位作者或通讯作者	8	
	标注有中南大学合作论文	5	
高被引论文	ESI 0.1%	5	
	ESI 1%	1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入选作品	第一单位作者	3	
高影响 论文	中国社会科学全文	第一单位作者	2
	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求是理论文章， 人民网、光明网顶置理论文章	第一单位作者	1

第十条 学校对知识产权类成果给予奖励，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类别	参与情况	奖励金额（万元）
获授权的美日欧发明专利	第一申请（权利）人	2
获授权的中国发明专利	第一申请（权利）人	0.8
已经颁布的国际标准	第一起草单位	2
已经颁布的国家标准	第一起草单位	1
中国专利金奖	第一单位	2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奖励的科研成果按以下要求进行审核：

科研成果奖：科研成果奖励证书；

高水平论文：正式出版物，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入选作品证明，研究生院公布的 ESI 高被引论文；

知识产权：发明专利证书，中国专利金奖证书，正式颁布的国际/国家标准。

第十二条 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科研成果，学校不予奖励，已发放的奖金予以追回。

第十三条 进校科学研究经费，其他科研成果奖、ESI 论文、知识产权和 EI 论文、CSSCI 论文、专著、作品等将按学校科研绩效考核办法在年终绩效中按学院统一核发；同时鼓励学院在年终绩效中拿一定比例用于奖励此类科研成果。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学研究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中南大学奖励试行办法》（中大人字〔2005〕5号）中科研成果奖励相关内容、《中南大学共创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办法》（中大社字

〔2007〕3号)同时废止。

抄送：各二级党组织、党群部门。

中南大学办公室

2015年12月11日印发
